

國校獎狀及級長證書可視為姓名條例第八條所稱之足資證明文件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7.05. 台內戶字第934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7月5日

查顏某某申請更名案，所附國民學校級長證書，及獎狀，如經查實確屬一人，可視為姓名條例第八條所稱之「足資證明文件」，予以受理。